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议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http://neeq.com.cn)）上发布了《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江苏世纪  
同仁  
骑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杨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3日15:00至2024年11月4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2名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3,000,000.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1.82%。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中登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议案为第 4 项、第 5 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 4 项、第 5 项。

本次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和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4年11月4日

事务所  
章

---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5号江岛智立方C栋1单元4层,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6633108  
传 真: 025-83329335  
电子信箱: 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